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恢復公眾持股量

珀麗酒店集團及中策集團之董事會宣佈，約28.1%之珀麗酒店集團股份現由公眾持有，而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前將珀麗酒店集團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最少25%，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聯交所就這方面違反上市規則，保留對珀麗酒店集團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關於中策集團配售珀麗酒店集團之現有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中策集團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中策集團以每股0.072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265,000,000股珀麗酒店集團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獨立第三方與中策集團、珀麗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中策集團於珀麗酒店集團之持股權益已下降至佔珀麗酒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22.7%，而約28.1%現由公眾持有，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前將珀麗酒店集團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最少25%，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聯交所就這方面違反上市規則，保留對珀麗酒店集團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珀麗酒店集團之董事會宣佈，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珀麗酒店集團之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司股份之成交量近日有所增加，並且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之涉及計劃中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據珀麗酒店集團之董事會所知，亦無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施加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鴻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成報刊登的內容。